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不存在

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19-028），股份回购及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四）财政部、税务总局于近日发布《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以下简称“68 号文件”），明确“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属软件产业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其已按照《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于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享受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不再适用 6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享受政策优惠。

（五）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因减资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债权人申报信息，但后续是否有债权人行使前述权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因三木智能已享受过软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故 68 号文件的发布对三木智能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